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19】65号

关于举办“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 人员资格培训班”的通知

各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职业能力评价工作，加强职业能力评价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职业能力评价质量。经研究，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拟定于2019年6月20日-6月21日举办“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人员资格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19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19日下午2:00报到）

培训地点：芭堤雅酒店（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20号）

二、主讲老师

刘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处长。

三、评价员报名条件

- 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推荐；
- 申请评价员培训，应具有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资格，并了解熟悉本职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一定的评价工作经验。

四、培训内容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知识并统一考试。

五、培训教材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编写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教程》。

六、培训费用

1、培训费:1200元/人(含资料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2、缴费方式:汇款、刷卡、现金。

七、考核与发证

参加培训人员,经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统一制作并用印的评价人员资格证卡,有效期三年。

取得评价人员资格后,统一纳入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评价人员库,并可在学会官网进行查询,进行统一管理。

八、报名事宜

1、参加培训人员,请填好回执表后,于2019年6月14前通过电子邮件发至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联系人邮箱。

2、培训结束并考试合格人员,填好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员申请表(一式两份,单位盖章贴照片)、一张2寸免冠照片(照片上注明单位、姓名),交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申报多工种者,需提供相关证明。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北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209089104153

联系人：李倩

邮 箱：liqian5678@126.com

电 话：13488759721

附件 1：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员申请表

附件 2：评价员职业填报范围

附件 3：酒店路线图

附件 4：评价员培训报名回执



附件 1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一寸 免冠 照片
身份证号码		工作时间		
学 历		专 业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地址邮编		
本 人 简 历				
推 荐 单 位 意见(盖章)				
评价职业			理论成绩	
中国计量 测试学会 职业能力 评价中心 意见				
证书编号				

注：此表共交二份，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分中心各存一份（此表可复印）

附件 2

评价员职业填报范围

1、计量人员职业：长度计量员、热工计量员、电学计量员、化学计量员、声学计量员、光学计量员、电离辐射计量员、力学计量、无线电计量员、时间频率计量员

2、检验人员职业：化学检验员、物理性能检验员、无损检测员、质检员、试验员

附件 3

大梅沙芭堤雅酒店乘车指南

一、深圳机场—大梅沙芭堤雅酒店

(1) 机场乘坐机场 M526 路车豪华空调大巴直达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斜对面 50 米即到酒店。

(2) 机场乘坐机场豪华空调大巴到华联大厦(或上海宾馆站)下车,再转坐 103 路、103B、光观 M191 路大巴共公汽车到梅沙街道办站或东部华侨城站下车过对面马路走 1 分钟即到酒店。

二、深圳火车站—大梅沙芭堤雅酒店

(1) 罗湖火车站坐 387 路空调大巴共公汽车到梅沙街道办站下车过对面马路走 1 分钟即到酒店。

(2) 深圳西站乘 229 路大巴共公汽车到怡景花园下车,再转坐 103 路、103B 大巴共公汽车到梅沙街道办站或东部华侨城站下车过对面马路走 1 分钟即到酒店。

(3) 深圳东站乘大巴共公汽车到梅沙街道办站或东部华侨城站下车过对面马路走 1 分钟即到酒店;或乘地铁环中线→黄贝岭 D 出口→转乘观光 1 路、103、103B、387、M362 等公交车到东部华侨站下车过对面马路走 1 分钟即到酒店。

(4) 深圳北站乘地铁环中线 → 黄贝岭 D 出口 → 转乘观光 M191 路、103、103B、387、M362 等公交车到东部华侨站下车过对面马路走 1 分钟即到酒店;或从深圳北站乘坐环中线,经过 8 站,到达布吉站乘坐龙岗线,经过 6 站,到达横岗站步行约 220 米,到达横岗大厦站,乘坐假日专线,经过 4 站,到达大梅沙站(也可乘坐 380 路)。

附件 4

评价员培训报名回执（深圳）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邮箱	手机	住宿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口拼房 口包房 350 元/间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增值税普通发票只需填写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